

北京市延庆区百泉街道办事处 食堂外包服务合同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市延庆区百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王春红

联系电话: 010-59512709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国食(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翟占权

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香营乡人民政府后勤服务中心 2 楼

联系电话: 185169520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按照责、权、利分明的原则,为进一步规范机关食堂管理,统一用餐标准,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为工作人员提供优质的营养餐,更好地满足干部职工用餐及参加会议人员用餐的需求,甲方将员工食堂委托给乙方运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服务内容及范围

(一) 项目概况

- 1、服务对象: 北京市延庆区百泉街道办事处
- 2、服务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百泉街道办事处地下一层职工食堂
- 3、承包范围: 为百泉街道 150 名职工提供早、中、晚餐及加班餐等餐饮服务。

4、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项目年度服务期限到期后,将根据《财政部关于推

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文关于“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续签服务合同。若采购人单位年度预算变化幅度较小，经采购人综合考核评价后对供应商的服务满足采购要求，在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可逐年续签第二、第三年度服务合同。

（二）服务内容：

1、用餐形式为自助型。

2、膳食品种要经常调整，乙方每周五制定下一周食谱，并报甲方进行审核。

3、就餐人数：工作日早餐、午餐各 150 人；晚餐及节假日只限于值班人员（具体以实际人数为准）。

4、除职工餐以外，甲方如需提供其他餐食，需由甲方确定标准，由乙方制定主、副食食谱，经甲方确认后备餐。

二、承包费用与付款方式

1、承包费用：每年承包费用为 104.8 万元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元整（含税）。承包费用包含 150 人用餐的原材料费用及需要乙方派遣的人员费用。

2、付款方式：以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4、付款时间：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若因财政拨付资金未到位造成的支付延后，不构成违约。

5、如产生 150 名街道职工以外以及非街道职工就餐的费用，需另行结

算。每次支付前，均由甲、乙双方依据甲方出具的就餐申请单对就餐人数、次数进行核对。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确定应结的餐费金额，由乙方先行向甲方提交上述餐费的正式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上述发票并履行完支付手续后支付相应餐费。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餐厅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考核。诸如对食品卫生、饭菜质量、安全管理、设备维护保养、人员变动、个人卫生等提出相应要求，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加以改进或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回馈整改措施。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厨师和服务人员，对于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无条件在 3 日内调换完毕。

3、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食堂场所、设施设备以及餐具的使用（包含设备维修、保养）。上述用品经清点（按清单双方签字）后，交予乙方使用。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将上述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4、甲方有权依据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食堂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食堂的防火、防盗、防毒、防鼠、防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指导。

5、甲方负责食堂水、电、气、暖的费用及设备维修保养、油烟机清洗、排污、厨余垃圾费用。

6、甲方需向乙方委派 7 名工作人员，薪资、劳动争议由甲方负责，其中包含厨师 2 人、面案 2 人、服务员 2 人、杂工 1 人，乙方需按《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保障甲方委派工作人员的休息休假及劳动安全卫生权利。

7、甲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如调岗或辞职，空缺岗位由甲方负责补岗或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招聘，薪资由甲方负责支付。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服务，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管理、指导、检查和监督。

2、乙方负责全体餐厅人员的培训工作，包括甲乙双方制定的餐厅的规章制度、相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员工素质、专业技能方面。

3、乙方负责甲乙双方制定的餐厅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和督导。

4、乙方负责科学合理配置区域负责人和餐厅的厨师长及餐厅人员，所聘请人员应具备有效的身份证、健康证。

5、乙方承诺在合同期间向甲方的员工提供合格的餐饮服务，做好清洁卫生，垃圾当日清理，确保食品的卫生安全。

6、乙方必须做好公共餐具、用具的清洗消毒管理，并做好消毒记录。接受国家、地方相关部门及甲方对餐具、用具的卫生检测。规范操作规程，提供洁净的餐具及用具，确保饮食安全。由于餐具、用具不洁而造成疾病的感染和传播，乙方应负责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乙方保证招聘的食堂工作人员的身体条件符合食品卫生工作要求，员工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方可上岗。每年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身体检查（甲方不负担检查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人员必须调离食堂，在没有完全康复前不得上岗，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应爱护服务场所的相关设施，不得自行拆移各种设施、设备。

合同期间如需调整，需向甲方提出调整变更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如因使用需要对该服务场所进行装修或者增加设备的，须征得甲方同意，若有损坏，必须按原样修复，否则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乙方负责厨房设备的安全使用与保洁维护，各种设备设施安排专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修，并填写餐厅维修记录表。如乙方造成设备丢失或人为因素致使设备损坏必须更换的，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价格赔偿。

10、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节能减排的标准和要求，配合甲方做好节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燃气等能源和原材料，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11、乙方需委派不少于 3 名工作人员，薪资、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其中包括管理岗 1 人、厨师长 1 人、面案 1 人。

12、乙方应按标准流程做好饭菜留样，餐食留样克重不低于 200 克，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留样样品需标注留样时间、餐品名称，以备甲方及监管部门随时检验，乙方须留存留样记录并存档不少于 6 个月。

13、乙方承担因餐饮服务不合格等产生的行政罚款等相应的费用。

14、乙方要制订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标准，做好检查记录并存档。

15、乙方保证房屋和设备设施等标的物完好。

16、乙方确保食堂伙食正常供应。如乙方原因无法正常供餐，立即启动乙方制定的应急预案，确保安全用餐；积极配合甲方的一切重大活动，做好餐饮的供应保障。

17、乙方应当承担食堂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定期维护好区域

内的消防安全设施，并制定灭火和食堂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18、乙方采购、存贮、加工、运输和销售食品应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采购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帐，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的食材采购台账、消毒记录等运营资料进行查阅、留存，乙方应予以配合。

四、食堂环境卫生服务标准

1、保持餐厅及后厨整洁。主要包括食品操作台、灶台、售饭台、水池等要随用随擦，无污垢、无杂物、地面无污迹、无积水；冰箱无血水、无异味；灶、餐、厨具及炊事机械设备无油迹，摆放整齐；主副食品库无蝇、无鼠、无蟑、无尘，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标签分明。

2、保持餐厅、包间的整洁，每次使用后要及时打扫，地面无污迹、无杂物，餐椅椅面干净无尘。

3、每周五进行食堂大扫除，卫生检查。

4、厨房用品严格执行消毒流程，做到一餐一消毒。

5、因乙方原因在其承包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卫生事故、安全事故、工伤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损失，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该事故支付的赔偿金、行政罚款、名誉修复费用等。

五、承包餐食标准

1、按时按点保证每日三餐供应，做到每周菜谱不重复，主荤、半荤、素菜合理搭配，具体就餐时间由甲方确认。对所提供饭菜、食品在保证质量前提下，由厨师长按照降低成本、减少浪费的原则进行每日食品成本核算。保证饭菜营养搭配、标准统一、口味符合大多数就餐人员的基本要求。

2、早餐标准

工作日早餐约 150 人就餐。主食包括但不限于馒头、花卷、馅饼、烧饼、油条、包子、杂粮、炒饼、炒面、炒饭等面点类不少于 4 种；豆浆、粥类、豆腐脑、馄饨、汤面类、牛奶等不少于 2 种；凉拌菜 1 种；鸡蛋、咸菜、腐乳。（节假日酌情减少餐品种类，全员上班除外。）

3、午餐标准

工作日午餐约 150 人就餐。凉拌菜 2 道；热菜 4 道，包含主荤 1 道、荤素 2 道、素菜 1 道；主食 4 种以上；汤粥类 1 种。夏季供应应季水果；每周菜品不重复，每日主食有不同。（节假日酌情减少餐品种类，全员上班除外。）用餐食谱每月不少于 4 套，每周至少 1 套，做到主荤半个月不重样，半荤一周不重样，按照科学的食品营养进餐概念安排食谱。

4、晚餐标准

晚餐可在工作日午餐的基础上酌情减少餐品种类，全员上班除外。

六、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事生产服务，制订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员工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等。

2、在安全管理方面乙方要安排专人负责设备安全，保证使用人员受过专业培训，严格执行甲方制定或甲方同意的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到人。

3、每餐结束后要有专人检查设备、设施并做好记录。同时按照甲方对设备维护保养的要求，保护设备、设施。排烟系统、蒸箱要每天擦拭、清洁；煤气灶具定期检查、保养；电器饮具要清洁保养，并随时检查电气线路。

4、乙方安排专门负责食堂安全管理责任人管理各种设施，保证电、燃气的使用安全。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修，并填写餐厅维修记录表。

5、乙方负责餐厅内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以及防火、防盗、防事故(食物中毒)工作，并承担所有责任，若因乙方管理疏漏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6、厨房器具消毒要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标准，每次用餐后应清洗、消毒、码放整齐。

七、债权、债务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货款及其它经济往来均由乙方负责。如发生经济纠纷，甲方不予负责。

八、合同到期

1、合同期满，乙方如能续约服务，厨房设备、餐台、椅等由乙方继续使用。乙方未能续约服务，应将甲方提供的设备完好无损的交还甲方。

2、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乙方必须按时撤出，并办理移交手续。乙方移交房屋设施时，若对房屋设施有损坏的，乙方应赔偿。合同期满，如甲方继续发包该食堂的服务承包权，乙方符合续约要求并有意愿续约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合同。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未能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

一切损失。乙方承担提前终止合同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因乙方原因，需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未获得甲方同意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继续提供饮食服务，不得擅自离场，否则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请求后的 30 天内给予明确答复。

4、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故终止合同，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赔偿经济损失的权利。乙方投入的设施设备作为违约补偿归甲方所有，且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为甲方员工提供餐饮服务，不得影响办事处的正常办公秩序，如因乙方的失误，不能正常提供餐饮服务，影响办事处正常的办公秩序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6、甲方每季度邀请膳食委员会成员对乙方提供的餐食及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如果根据甲方调查结果显示不满意度达到 30%以上（含 30%），则乙方必须根据调查不满意的具体事项进行整改，若经合理期限后（7 天）乙方仍不整改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拖延整改一日按 1000 元计算到整改完毕之日，逾期未整改合格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7、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对合同内容需要修订或补充，应本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协商。达成的书面文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含政府行为、政策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互不追究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9、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不得超出服务范围、不得将该服务场所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不得向第三方分包、转包。

10、乙方履行过程中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指正，乙方修改后仍不符合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坏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本着公正、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3、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管辖。

北京市延庆区百泉街道办事处



委托代表签字：魏慧楠

签订日：2025.12.31

国食（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签订日：2025.12.31

